

春乡秧歌 演出服务合同

甲方：霍家咀镇人民政府 (委托方)

乙方：榆林艺朵海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受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演出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内容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演出服务：

1.1-1 严格按照专场演出（验收），1 个半小时，进行全流程（无间断）演出。

1.1-2 秧歌队人数不少于 40 人（男 20 人，女 20 人）。

1.1-3 乐队，打击乐人员不少于 8 人，统一服装。

1.1-4 大秧歌，过街秧歌的编排要有形式的变化，不同的造型，在保留传统秧歌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极力创新。

1.1-5 团队整体的组织严密程度，精神风貌，服从安排方面。

1.1-6 演出的大节目包含广场秧歌和过街秧歌。

1.1-7 准备小节目 8 个，精品节目 4 个（传统 4 个，创新 4 个）。

1.1-8 所有演出服装和鞋子崭新统一。

1.1-9 导演不低于 1 人，节目编排符合演出标准。

1.1-10 演出地点：中心广场、文化广场、二磧景区。

1.2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活动顺利举办完毕后，甲方一次性付清。

第二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标准支付演出费用。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演出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演出服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演出服务质量。在演出期间,如发现乙方存在演出服务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2.3 甲方应提前 1 日通知乙方具体演出时间、地点和设备需求等相关信息。

2.4 甲方应确保乙方的演出活动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在演出活动中受到行政机关处罚或侵犯他人权益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标准提供演出服务。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演出服务,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2 乙方在演出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提供的演出现场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演出活动受到行政机关处罚或侵犯他人权益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3 乙方应确保演出现场的舞台设备、灯光、音响、道具等符合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故障或损坏,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4 演出期间的各种安全问题由乙方遵守承担,乙方负责演出期间所属人员的安全,制定应急预案,所有演职人员必须购买保险。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4.2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演出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4.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演出活动受到行政机关处罚或侵犯他人权益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条：争议解决

5.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5.2 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5.3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六条：其他约定

6.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16年2月10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16年2月10日

